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2,167,917.70元，盈余公积为72,853,943.26元，资本公积为317,652,755.81元。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提升股东回报能力，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72,853,943.26元和资本公积金141,057,228.79元，两项合计213,911,172.0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如实施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为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76,595,527.0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由-452,167,917.70元减少至-238,256,745.65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由-420,574,250.02元减少至-206,663,077.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公司瓷砖业务受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缩减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加之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瓷砖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下滑，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年，依据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累计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

三、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7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丹丹

联系电话：021-54333699

传真号码：021-54331229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